

债券代码：1480607.IB/127072.SH
债券代码：1780246.IB/127594.SH

债券简称：14 泾河债
债券简称：17 泾河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7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7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起诉陕西敬业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起诉时间：原告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诉。

受理机构：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1）原告：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被告：陕西敬业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阐述信息：

2017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大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焦村城改项目 2#地块 1 标段（1#楼、9#楼、10#楼，商业 A 段、商业 B 段）安置房建安工程”的土建劳务及装修工程劳务，由被告一按照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向原告支付相应费用；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工程款（劳务分包费）的结算方式以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停工窝工损失赔偿条款进行了变更。

原告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分包费用为 1,593.50 万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信息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支付劳务分包费的利息至实际支付全部费用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窝工损失 593.78 万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

4、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停工损失，以每日 4,641.65 元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支付全部劳务分包费用为止；

5、依法判令确认原告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焦村城改项目 2#地块 1 标段（1#楼、9#楼、10#楼，商业 A 段、商业 B 段）安置房建安工程享有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

6、依法判令被告二在其应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7、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起案件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庭。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段从峰、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